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1135人调整为113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345,082股调整为53,315,082股。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4日,向1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315,082股,授予价格为9.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11:30在海康威视A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1135人调整为113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345,082股调整为53,315,082股。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11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确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上述113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3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15,08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4日。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计划"),以及2014年10月24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海康威视A股普通股。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为1134人。

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53,315,082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4,017,223,222股的1.33%。

4、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5元。

5、本计划在授予日后24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

(1)在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30%。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满足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b、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c、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2)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较授予前一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b、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较授予前一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c、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较授予前一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3)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20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14年8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5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4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4]1029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4年9月2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0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10月24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见附件)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在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 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

a) 20%;

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

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款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2) 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率以及较三年前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

a) 30%;

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

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

同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小于零于0%。

2.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要求,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1135人调整为113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345,082股调整为53,315,082股。

除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授予价格:9.25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3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315,082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扬忠	总经理	130,000	0.244%	0.0032%
2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116,000	0.218%	0.0029%
3	蒋海青	副总经理	100,000	0.188%	0.0025%
4	郑一波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5	蔡定国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6	寿王峰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7	何虹丽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8	周治平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9	傅柏军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10	徐礼荣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权值)	授予股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0人			96,000	960,000	1.80%	0.02%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共117人		111,882	1,902,000	3.57%	0.05%
	基层管理人员,共743人		50,912	37,827,712	70.95%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364人		34,685	12,625,370	23.68%	0.31%
	小计,共1124人		46,538	52,355,082	98.20%	1.30%
授予合计,共1134人			47,015	53,315,082	100.00%	1.3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10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因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201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9.41元/股,授予价格为9.25元/股,则按照Black-Scholes定价模型确定本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单位成本)约为4.56元,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243,116,773.92元人民币(53,315,082股×4.56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第一周年	第二周年	第三周年	第四周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91,168,790.22	91,168,790.22	42,545,435.44	18,233,758.04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亦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2、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113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4日,并同意向1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获授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11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确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上述113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康威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康威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岗位
1	胡扬忠	高级管理人员
2	邬伟琪	高级管理人员
3	蒋海青	高级管理人员
4	郑一波	高级管理人员
5	蔡定国	高级管理人员
6	寿王峰	高级管理人员
7	何虹丽	高级管理人员
8	周治平	高级管理人员
9	傅柏军	高级管理人员
10	徐礼荣	高级管理人员
11	黄方红	中层管理
12	叶建军	中层管理
13	岳龙	中层管理
14	丁华	中层管理
15	王永盛	中层管理
16	沈海峰	中层管理
17	浦世亮	中层管理
18	黄田	中层管理
19	张小娥	中层管理
20	鲍辉	中层管理
21	陆红军	中层管理
22	李引	中层管理
23	徐志军	中层管理
24	孙志良	中层管理
25	周静雷	中层管理
26	潘佳	中层管理
27	顾林遥	中层管理
28	于亮	基层管理
29	高爱萍	基层管理
30	倪玲玲	基层管理
31	张希明	基层管理
32	俞筑盾	基层管理
33	张华飞	基层管理
34	汪莹	基层管理
35	姚浩	基层管理
36	吴晓臧	基层管理
37	邵丽雯	基层管理
38	谢永标	基层管理
39	邹中荣	基层管理
40	向舟	基层管理
41	胡斐	基层管理
42	俞云霞	基层管理
43	王洪宇	基层管理
44	张天亮	基层管理
45	邓晓荷	基层管理
46	姚金兰	基层管理
47	彭青梅	基层管理
48	王燕杰	基层管理
49	高美明	基层管理
50	张杵	基层管理
51	翁灿珊	基层管理
52	占俊华	基层管理
53	付秀山	基层管理
54	王金俊	基层管理
55	叶民峰	基层管理
56	张超cw	基层管理
57	邵晓丽	基层管理
58	朱建刚	基层管理
59	张晓平	基层管理
60	孙华伟	基层管理
61	宛荣	基层管理
62	王利锋xsh	基层管理
63	廖剑峰	基层管理
64	黄良聪	基层管理
65	李生凯	基层管理
66	肖慈亮	基层管理
67	夏雷	基层管理
68	古东栋	基层管理
69	潘田辉	基层管理
70	王斯哲	基层管理
71	刘海fyf2	基层管理
72	吴根标	基层管理
73	黄文川	基层管理
74	聂佳	基层管理
75	梁丽	基层管理
76	黄国萍	基层管理
77	周昕	基层管理
78	吴立普	基层管理
79	顾海成	基层管理
80	程建华	基层管理
81	康春阳	基层管理
82	戴斐	基层管理
83	任涛	基层管理
84	黄成霞	基层管理
85	赵立斯	基层管理
86	邓丹	基层管理
87	薛磊	基层管理
88	柳恒茂	基层管理
89	吴方亮	基层管理
90	金艳辉	基层管理
91	刘彬	基层管理
92	陈羽均	基层管理
93	马建平	基层管理
94	梁金松	基层管理
95	郭洪宝	基层管理
96	吴乙联	基层管理
97	赵桂东	基层管理
98	穆志伟	基层管理
99	崔文博	基层管理
100	黎凌峰	基层管理
101	付卓林	基层管理
102	裴操	基层管理
103	王云cs1	基层管理
104	庞日成	基层管理
105	孙曙	基层管理
106	杨莎	基层管理
107	丁力	基层管理
108	李金益	基层管理
109	杨博	基层管理
110	胡斌	基层管理
111	乔磊	基层管理
112	卢陶	基层管理
113	闵杰	基层管理
114	王永新	基层管理
115	彭东	基层管理
116	吕秦强	基层管理
117	黄伟平	基层管理
118	齐佳	基层管理
119	余华	基层管理
120	刘研昊	基层管理
121	林艺斌	基层管理
122	李武	基层管理
123	李朝翔	基层管理
124	张俊鹏	基层管理
125	王继东	基层管理
126	赵富	基层管理
127	王峰km	基层管理
128	赵瑜	基层管理
129	蔡化	基层管理
130	史金座	基层管理
131	徐洪达	基层管理
132	王向飞	基层管理
133	陈维客	基层管理
134	孟彬	基层管理
135	陈武达	基层管理
136	陈木生	基层管理
137	罗旗	基层管理
138	王茜	基层管理
139	罗美丽	基层管理
140	谢鹏	基层管理
141	孙玲玲	基层管理
142	张旭yf	基层管理
143	钮计光	基层管理
144	熊建刚	基层管理
145	石立阳	基层管理
146	刘海燕	基层管理
147	杨智宇	基层管理
148	曹燕辉	基层管理
149	林超	基层管理
150	周勇强	基层管理
151	张久义	基层管理
152	黄敬	基层管理
153	周波gz1	基层管理
154	吴泓霖	基层管理
155	杨广超	基层管理
156	党红海	基层管理
157	刘春gz1	基层管理
158	郑磊	基层管理
159	于大勇	基层管理
160	邹群	基层管理
161	李广智	基层管理
162	付鹤	基层管理
163	赵亮	基层管理
164	张晓辉	基层管理
165	黄泽彬	基层管理
166	袁典彪	基层管理
167	白聪轻	基层管理
168	李展	基层管理
169	李忠文	基层管理
170	江家旭	基层管理
171	邓雪梅	基层管理
172	黄成福	基层管理
173	黄泳强	基层管理
174	蒙志民	基层管理
175	李坤	基层管理
176	丰琦旺	基层管理
177	段其乐	基层管理
178	杨昌平	基层管理
179	何志民	基层管理
180	尹宪芳	基层管理
181	赵世彬	基层管理
182	陈立忠	基层管理
183	梁德山	基层管理
184	梁柱	基层管理
185	张俊杰	基层管理
186	孙秀兰	基层管理
187	杨收庆	基层管理
188	彭宇	基层管理
189	林汉斌	基层管理
190	杨久邓	基层管理
191	张强	基层管理
192	尹赤斌	基层管理
193	赵建中	基层管理
194	谢祥明	基层管理
195	倪琳	基层管理
196	梁祥林	基层管理
197	张斌nj1	基层管理
198	郝垒	基层管理
199	张海辉	基层管理
200	周卫东	基层管理
201	张力	基层管理
202	徐超yf	基层管理
203	衡启军	基层管理
204	崔文利	基层管理
205	杨余望	基层管理
206	宋新亮	基层管理
207	谢菲	基层管理
208	王虎	基层管理
209	周健	基层管理
210	曹舒华	基层管理
211	柴宝	基层管理
212	张勇	基层管理
213	罗凯	基层管理
214	李思远	基层管理
215	杨旭	基层管理
216	洪俊斌	基层管理
217	周仕兵	基层管理
218	雷敏	基层管理
219	吴蔚仁	基层管理
220	任斌峰	基层管理
221	李孟	基层管理
222	王瑞杰	基层管理
223	林海峰	基层管理
224	夏建明	基层管理
225	唐佳峰	基层管理
226	奚建伟	基层管理
227	康斌	基层管理
228	方剑	基层管理
229	周凯	基层管理
230	郭勇	基层管理
231	楼锦楠	基层管理
232	陈英英	基层管理
233	吕建军	基层管理
234	叶荣源	基层管理
235	王伊hu	基层管理
236	徐乔勇	基层管理
237	徐希山	基层管理
238	汪灿洋	基层管理
239	郑晓坤	基层管理
240	陈少俊	基层管理
241	王君杰	基层管理
242	徐刚	基层管理
243	毛利锋	基层管理
244	张天波	基层管理
245	郑小良	基层管理
246	俞旭东	基层管理
247	吴晓鸣	基层管理
248	林志海	基层管理
249	张灿龙	基层管理
250	朱佳欣	基层管理
251	姜华锋	基层管理
252	陈超hz	基层管理
253	施晓萍	基层管理
254	陈文强	基层管理
255	孔笠	基层管理
256	钟尚宏	基层管理
257	曹磊	基层管理
258	张帆	基层管理
259	刘涛	基层管理
260	余杰sh	基层管理
261	郁炜	基层管理
262	谢丹华	基层管理
263	钱江隆	基层管理
264	张家权	基层管理
265	贺振江	基层管理
266	邓红	基层管理
267	孙林	基层管理
268	凌志	基层管理
269	徐卫民	基层管理
270	原帅博	基层管理
271	赵宏旭	基层管理
272	刘剑	基层管理
273	王晓晶	基层管理
274	江红雨	基层管理
275	关冰	基层管理
276	陈宁	基层管理
277	钟方圆	基层管理
278	刘宇hrh1	基层管理
279	王旭	基层管理
280	胡彩霞	基层管理
281	郭红星	基层管理
282	许纯洁	基层管理
283	杨红峰	基层管理
284	田金来	基层管理
285	苏永立	基层管理
286	沈宇雷	基层管理
287	李超强	基层管理
288	陈凯xjz	基层管理
289	邓琳	基层管理
290	张锐华	基层管理
291	郝振东	基层管理
292	潘景平	基层管理
293	齐海川	基层管理
294	阚浩	基层管理
295	宋朝勇	基层管理
296	张俊民	基层管理
297	倪凯	基层管理
298	李鹏by	基层管理
299	李鹏hj	基层管理
300	潘荣	基层管理
301	陈福涛	基层管理
302	关华	基层管理
303	张治兴	基层管理
304	陈剑江	基层管理
305	刘冠群	基层管理
306	陈超	基层管理
307	贺星	基层管理
308	李勇hbsy	基层管理
309	蒋劲松	基层管理
310	陈东	基层管理
311	韩文康	基层管理
312	马明	基层管理
313	范江宏	基层管理
314	熊华gw	基层管理
315	张宇良	基层管理
316	乔帆	基层管理
317	曹春波	基层管理
318	王永利	基层管理
319	宁义	基层管理
320	李润超	基层管理
321	刘渊坤	基层管理
322	石磊	基层管理
323	李华伟	基层管理
324	张霄	基层管理
325	贺超	基层管理
326	金磊	基层管理
327	方士磊	基层管理
328	周小宁	基层管理
329	王华	基层管理
330	胡云云	基层管理
331	吴明新	基层管理
332	胡春锋	基层管理
333	李政	基层管理
334	赵双	基层管理
335	郭立攀	基层管理
336	李锦超	基层管理
337	马志强	基层管理
338	巩瑞锋	基层管理
339	丁泽卫	基层管理
340	钱中原	基层管理
341	李波	基层管理
342	杨海程	基层管理
343	王科	基层管理
344	钟晓斌	基层管理
345	张煜	基层管理
346	聂勇	基层管理
347	丁军昂	基层管理
348	薛海龙	基层管理
349	欧忠平	基层管理
350	李飞	基层管理
351	罗锦良	基层管理
352	陈世展	基层管理
353	秦春	基层管理
354	刘建兵	基层管理
355	唐超	基层管理
356	陈翔	基层管理
357	孟鹏	基层管理
358	卢静	基层管理
359	万奇	基层管理
360	杨瑞刚	基层管理
361	胡友恩	基层管理
362	魏阳	基层管理
363	吴琳	基层管理
364	沈陈杰	基层管理
365	邹海峰	基层管理
366	陈武	基层管理
367	许光宇	基层管理
368	戴文辉	基层管理